（上接B296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弥补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违反本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所得款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自己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中涉所有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字样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关修订内容，按本案内容修正，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1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存在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4年5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中涉所有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字样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关修订内容,按本案内容修正,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1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存在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4年5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所有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6、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9、提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年5 月13日下午 1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5686;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 ”;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本次投票设置总提案;

3、填选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

委托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日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50.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6,652.22 万元,同比下降3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4.67万元,比去年减少12,841.23 万元,同比下降71.04%。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